

溆浦县商务局

溆浦县城、城南农贸市场摊位（门面）租金标准第二次听证会公告

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（湖府令第 289 号）的规定，溆浦县商务局对县城、城南农贸市场摊位（门面）租金标准举行第二次听证会。为确保本次听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人士意见和建议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组织机构

溆浦县商务局

二、听证目的

为广泛征求溆浦县城、城南农贸市场经营户和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，有效解决经营户的困难，提升农贸市场管理服务化、运营繁荣化、菜篮子民生化，不断促进县城、城南农贸市场发展。

三、听证内容

对溆浦县城、城南农贸市场摊位（门面）租金标准的可行性、合理性进行听证。

四、听证参加人员（90 人）

1. 主持人 1 人，记录员 2 人；
2. 县商务局 2 人、县司法局 2 人、县市监局 2 人、县城管执法局 3 人、县财政局 2 人、县发改局 2 人、卢峰镇政府 2 人、县纪委监委驻发改局纪检组 1 人、县市场服务中心 4 人、县人大代表 1 人、县政协委员 1 人、胜利社区 1 人、兴隆社区 1 人；
3. 县城、城南农贸市场经营户代表 48 人、县城、城南农贸市场

经营户代表 10 人、消费者（市民代表）5 人。

五、参加听证会经营户、消费者申请和确定

1. 报名条件：凡年满 18 周岁，属溆浦县区域范围内的公民，城中、城南农贸市场经营户和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加。报名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并填写《听证参加人、旁听人报名表》。

2. 报名时间：2025 年 8 月 6 日—8 月 18 日，上午 8:00—12:00，下午 14:30—17:30。

3. 报名地点：溆浦县市场服务中心办公室。

4. 报名联系人：黄建伟，电话：17877735737；

丁 洪，电话：18075981969。

若报名人数超过限额，溆浦县商务局将根据申请报名情况、报名人员的代表性，确定听证会参加人员。已报名人员因人数限制未能参加听证会的，可参加旁听，但旁听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8 人，具体参加听证会的正式代表及旁听代表将在确认后由县商务局通知。其他代表由溆浦县商务局邀请。

六、听证会时间

2025 年 8 月 22 日 下午 3:00

七、听证会地点

溆浦县维也纳大酒店十二楼会议室。

八、听证会须知

1. 听证会参加人员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本次听证事项的可行性和合理性等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2. 听证会参加人员应遵守听证会规则，服从听证主持人的安排。

3. 听证会参加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，不得有大声喧哗、随意走动或者其他影响听证会正常召开的行为。

